

洛阳龙门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二期地下工程土建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地基基础）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业主）采用竞争性洽谈方式对洛阳龙门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二期地下工程土建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地基基础）谈判采购项目选择申请人，欢迎合格的申请人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概况：

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二期地下工程土建施工总建筑面积 173238 m²。其中：1、市政广场建筑面积 149700 m²，包含北广场换乘中心建筑面积 7200 m²，空间网壳结构，建筑高度为 23.5 m；高架平台建筑面积 9200 m²，框架结构；地下工程建筑面积 133300 m²，框架结构。2、洛阳龙门站计算建筑面积 23538 m²，包含地下二层车站、地下二层区间、地下二层两个风井及地下一层站厅。

2.2 服务范围：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二期地下工程地基基础质量检测。

2.3 服务周期：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及提交报告时间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进度的要求。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申请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具有国家认监委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有效。

3.3 申请人近五年（项目完成时间在 2014 年 1 月 1 至申请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相应检验检测从业资格，且具有不少于五年的检测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负责人职务，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 12 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3.5 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1、企业类似项目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内容); 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联合体成员 (非联合体牵头方) 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类似项目。

2、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检测项目。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5 时至 18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5 楼 503) 持下列材料报名并领取谈判采购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谈判采购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谈判采购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5 楼 508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采购申请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7. 联系方式

业主: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3005898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

